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onferrou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8)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續訂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與雲南銅業集團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i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協議；(iv)與華鑫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

建議修訂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預期銅價上漲等因素的影響，董事預計，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預期銅價上漲等因素的影響，董事預計，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剛波夫礦業預期增加的採礦及剝離工程費用，本公司預計會增加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量以滿足剛波夫礦業的需求。此外，謙比希銅冶煉預期新增的銅精礦的採購增加、硫酸的運輸服務費增加、電價上漲導致的電力供應服務採購價格上升以及因疫情防控而增加的醫藥及和防疫服務費用將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支出增加。董事預計，隨著上述金額增加，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鈷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盧阿拉巴銅冶煉、華鑫濕法及剛波夫礦業的副產品。根據機構預測的鈷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董事預計，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考慮到預期銅價上漲等因素的影響，董事預計，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全部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值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的條款及建議修訂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在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滋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為批准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背景

作為高速發展的領先垂直綜合銅生產商，本集團在贊比亞和剛果(金)專注經營銅開採、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生產鈷及硫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20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以下各方之間續訂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i)與雲南銅業集團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iii)與中國有色之間有關綜合性互相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協議；及(iv)與華鑫之間有關銷售銅產品的協議。

於2020年10月30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具有相似性質的交易與雲南銅業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與中國有色(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就華鑫銅供應框架與華鑫訂立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每個2020年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年。

於各2020年框架協議的現有期限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與中國有色集團、華鑫集團及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成員公司，按照相關2020年框架協議列明之條款及條件，就向相關方提供、或獲取有關服務及買賣商品分別訂立個別協議。

鑒於預期的銅價上漲等因素，董事預計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同樣考慮到銅價預期上漲等因素帶來的影響，董事預計，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剛波夫礦業預期增加的採礦及剝離工程費用，本公司預計會增加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量以滿足剛波夫礦業的需求。此外，預期採購銅精礦的數量增加、採購硫酸的運輸服務費增加、電價上漲導致的電力供應服務採購價上升及因疫情防控採購防疫物資和服務所產生的費用等因素將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支出增加。董事預計，隨著上述增加，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預期的鈷價上漲，董事預計，隨著上述增加，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鑒於預期的銅價上漲等因素影響，董事預計，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建議修訂2020年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之其他細節及詳情載列如下：

a)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雲南銅業集團

性質

根據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雲南銅業股份有限公司)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無須向雲南銅業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銅產品。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根據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參考現有銅產品的各項具體協議簽訂時間的市場價格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與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相當的公認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 (美元)
554,215,000 (附註1)	1,230,000,000	375,347,284	869,400,000

附註1：此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45.06%。

就董事所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銅產品收費依據為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

下表載列本公司粗銅和陽極銅的過往產量及售予雲南銅業集團的實際粗銅和陽極銅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產量	220,479 噸	234,837 噸	257,219 噸
銷售量	56,041 噸	73,269 噸	83,866 噸
銷售比例	25.42%	31.20%	32.60%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869,400,000	1,449,000,000	972,700,000	1,617,000,000	986,400,000	1,932,000,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雲南銅業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預期；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集團粗銅及陽極銅產量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約為386千噸、424千噸和439千噸。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分別出售約138千噸、154噸及184千噸粗銅及陽極銅予雲南銅業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的粗銅及陽極銅量的比例將分別為35.74%、36.36%及41.96%。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均約為每噸10,500美元，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約為6,900美元每噸、7,100美元每噸及7,200美元每噸分別增長52.17%、47.89%及45.83%。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FCA)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雲南銅業集團承擔)釐定。雲南銅業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額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銷售銅產品，並繼續向雲南銅業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以配合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雲南銅業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

由於雲南銅業集團擁有謙比希銅冶煉(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合共40%的已發行股本，故雲南銅業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有關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b)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本協議期限內無須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的銅產品。

定價基準

銷售銅產品的代價將參考根據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各項具體協議時銅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該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類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已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1,232,558,000 (附註1)	3,198,000,000	838,098,239	1,904,400,000

附註1：此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的38.54%。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目前，銅產品乃按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收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的過往產量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作出的實際銷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陰極銅產量	96,870 噸	104,404 噸	115,904 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220,479 噸	234,837 噸	257,219 噸
總產量	319,225 噸	339,443 噸	373,123 噸
向中國有色集團的			
銷售量	149,030 噸	166,531 噸	203,001 噸
銷售比例	46.68%	49.06%	54.41%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1,904,400,000	2,852,745,000	2,179,700,000	3,461,640,000	2,210,400,000	3,622,290,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金額及交易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中國有色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陰極銅的產量將分別達到約123千噸、148千噸及148千噸，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粗銅及陽極銅產量將分別達到約386千噸、424千噸和439千噸。本集團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銷售陰極銅約85千噸、102千噸及102千噸，以及分別銷售粗銅及陽極銅約186千噸、228千噸及243千噸予中國有色集團。

總體來看，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銅產品產量將分別增長至509千噸、572千噸及587千噸，並且本集團預計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該等銅產品將分別約為271千噸、330千噸及345千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量比率將分別為53.24%、57.69%及58.77%。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均約為每噸10,500美元，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約為6,900美元每噸、7,100美元每噸及7,200美元每噸分別增長52.17%、47.89%及45.83%。

鑒於中國的銅供應短缺，由於本集團多年來產量有所增加，故中國有色集團不斷增加本集團產品訂單。由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良好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在本集團的要求下預先付款，使本集團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使本集團節省其除此之外需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

即使中國有色集團已為本集團的最大客戶，本集團亦有其他的主要客戶，且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相信，由於獨立主要客戶或若干彼等之組合為國際交易公司，而過往亦有實例是由於彼等的需求大於本集團的供應量，因而本集團須拒絕部分彼等的訂單，故彼等均有能力至少購買本集團所產大量銅。但是，為減低客戶集中的風險，本集團已分散其銷售至多個獨立主要客戶及盧森堡、贊比亞、剛果(金)、瑞士及新加坡的客戶。此外，本集團與中國不同的銅精煉廠(粗銅的客戶)及下游銅加工廠(陰極銅的客戶)保持密切的商業關係。本公司相信，若有需要，其將可直接銷售其產品予該等銅精煉廠及銅加工廠。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中國有色集團承擔)釐定。中國有色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款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鑒於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附屬關係，中國有色集團更願意應本集團的要求預先付款，而非向本集團發出信用證。因此，中國有色集團預付的款項可令本集團節省本集團可能須另行支付的銀行貸款利息。於與中國有色集團的過往業務交易中，中國有色集團會及時支付預付款項及支付尾款，以讓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營運資金。

此外，商品交易的性質使得結算金額通常相對較高。因此，結算風險為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的獨立顧客乃經過謹慎選擇，並基於多個因素(包括彼等的信譽)決定，本公司相信由於中國有色為中國國營企業，故中國有色集團違約的風險更低。中國有色在銅行業中擁有良好的信譽，且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保持長期的合作關係。中國有色擁有充裕資金及雄厚業務實力，可減低本集團之交易對手風險。

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並為配合其業務需要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董事認為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標一致，皆因向中國有色集團銷售銅產品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產能使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中國有色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修訂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有色

性質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a) 訂約雙方同意提供或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彼此提供：

- 原材料及產品供應，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建築材料、輔助材料、零件、工具、設備、燃料、水、電、煤氣及蒸氣，以及租借設備及車輛；

- 社會及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公共安全、僱員培訓、共享服務、其他非業務服務、教育、醫療及緊急服務、通訊、物業管理，以及其他類似服務；及
- 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諮詢、設計、建造、技術及工程服務、測試及設備維修、建築及工程項目監督；

(b) 及中國有色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中國有色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以遜於提供予第三方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若對方不能滿足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要求，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更為優惠，任何一方有權向獨立第三方獲取有關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方將按年向另一方提供未來一年所需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評估。

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但倘若本公司不便從第三方獲得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則中國有色不得終止並將在任何情況下繼續提供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定價基準

就買賣「原材料及產品供應」而言，其價格應根據原材料及產品交付時的市價釐定。倘無有關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社會及支援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制定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有關市價，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就提供「技術服務」而言，倘有中國政府定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相關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部門不時更新的已發佈中國政府定價釐定。倘無中國政府定價或當中國政府定價不能反映服務提供地的市價時，則金額將參考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類似服務的市價，且無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任何交易價格，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財政部與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7月聯合刊發《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當中包括《國土資源調查預算標準(地質調查部分)的通知(財建[2007]52號)》(「該通知」)。根據通知，有關地質勘探，包括設計、施工、分析及探測、報告及其他勞務及設備成本的技術服務的參考價(即預算標準)已根據通知列出。該等預算標準包括三部分，即(a)工作方式預算，(b)綜合研究及科學研究預算及(c)地區調整系數，這些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負責解釋。該通知乃於2007年發佈，為最新適用標準，未來或會由財政部及國土資源部根據社會經濟及地質勘察的發展、新技術、新方法、新工藝的應用以及其他相關情況而修訂。本公司已於其項目中遵守該通知。

就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而言，其價格應參考當地市場中類似服務供應商所收取的價格，或其中一方與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所協定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應付金額將參考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釐定。

上述貨物及服務的市價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訂立具體協議前，本集團的採購及銷售部門將向市場中類似商品及／或服務的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作出公開詢價，內容關於產品及服務的價格或費用，並基於獲得的報價釐定定價條款。採購及銷售部通常將從不同的獨立第三方商品及／或服務供應商處獲得約兩個至三個報價。財務及法律部門將審核具體協議的條款，特別是定價及支付條款。

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的定價基準將不包括任何利潤率。董事認為該等定價基準對本公司有利是由於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大大多於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交易量。故該定價安排對本集團有利。此外，本集團預計基本上未來所有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將根據市場價格收取費用，其中僅少量服務或以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收取。因此就整體而言，交易將以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本集團將根據情況檢查中國有色集團提供的所有發票，以確保倘採納本定價基準後，本集團被收取的費用為實際成本加適用稅款。中國有色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所有該等發票以供檢查。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交易將會以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不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233,896,000 (附註1)	491,913,000	164,101,081	357,921,851

附註1：該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47.55%。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47,196,000 (附註1)	775,947,000	30,832,436	122,957,000

附註1：該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6.08%。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並無超額。

目前，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及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乃根據市價收費。有關市價乃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於相同或鄰近地區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倘無該市價，則以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時間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相同或類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所收取的價格釐定。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本集團打算增加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剛波夫礦業和謙比希銅冶煉的生產發展及疫情防控的需求。由此，董事預計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

鈷為中色非洲礦業、謙比希銅冶煉、盧阿拉巴銅冶煉、華鑫濕法及剛波夫礦業的副產品。根據機構預測的鈷價變化，本集團預期2021至2023年每年鈷價分別約為64,000美元每噸、72,000美元每噸及78,000美元每噸，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約35,000美元每噸、42,000美元每噸及50,000美元每噸分別上漲82.86%、71.43%和56.00%。

由於鈷價上漲，故於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並不充足。因此董事建議修訂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357,921,851	496,731,351	420,847,952	656,017,952	413,906,538	643,796,538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預計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有色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本集團已特別考慮到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各項發展及擴展項目所需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就此，本集團已考慮的因素包括各項目的進度、性質、產品及服務和所需服務供應商類型等因素。

按當前計劃，剛波夫礦業預期新增採礦工程和剝離工程，故本公司將增加向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剛波夫礦業的發展需求。同時，為優化謙比希銅冶煉的銅精礦原料結構、平衡生產配料及提高技術經濟指標，本公司將增加採購高銅低硫銅精礦，以期滿足謙比希銅冶煉對高銅低硫礦的需求。

鑒於近年來剛果(金)的硫酸市場情況，需要由謙比希銅冶煉負責運輸交付到廠方式銷售硫酸的交易數量增加，硫酸運費因此相應增加。

此外，預期電價上漲導致的電力供應服務採購價格提高，以及因疫情防控增加醫療物資及服務的採購費用增長等因素將導致本集團對中國有色集團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採購費用增加。

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122,957,000	145,514,800	165,521,800	213,158,800	233,285,000	292,346,2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個因素後釐定，其中包括(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中國有色集團對本集團的原材料、產品及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及(i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尤其是鈷)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乃由於鈷金屬價格上漲所致。根據機構預測的鈷價變化，本集團預期2021至2023年每年鈷價分別約為64,000美元每噸、72,000美元每噸及78,000美元每噸，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約35,000美元每噸、42,000美元每噸及50,000美元每噸分別上漲82.86%、71.43%及56.00%。

董事預計，隨著上述增加，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將因有關增加而不足以滿足本集團需求。因此，董事建議修訂該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於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

就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及產品而言，支付條款乃根據成本、保險費加運費(到岸價)基準釐定，且支付將於交貨後以電匯方式結算。

就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及產品而言，由於供應將於贊比亞或剛果(金)境內進行，將不存在任何跨境交易，支付將於交貨後結算。

就相互供應服務而言，費用將根據服務進展支付。

董事認為，該等支付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顧客的支付條款一致。

訂立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採購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繼續從中國有色集團獲取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認為，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所供應的原材料及產品鄰近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因此，可減少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及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營運的盈利能力。由中國有色集團提供服務亦能在增補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同時，維持較佳的人力安排。

本集團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並繼續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該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以支持其業務需要。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及商業目的一致，原因是向中國有色集團供應原材料、產品及服務可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以及提升本集團產能利用水平。

由於中國有色在中國、贊比亞、剛果(金)及其他國家擁有業務發展，本集團與中國有色集團的業務往來將幫助本集團獲得該等國家的業務資料，擴大業務範圍及渠道，從而加強本集團的業務機遇。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2)條之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規定。

由於中國有色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故根據上市規則中國有色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於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有關交易及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d)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華鑫

性質

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自行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華鑫集團出售粗銅、陰極銅等銅產品。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下並無規定向華鑫集團出售各類銅產品的數量，而是由有關訂約方不時釐定及協商。任何一方均可提前不少於一個月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訂立的任何具體協議(但不包括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本協議期限內無須向華鑫集團出售最低限額或任何特定類型的銅產品。

定價基準

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出售之銅產品之代價將參考於根據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將予訂立的每份具體協議簽訂時的銅產品現行市價予以釐定。現行市場價格指(按順序)(i)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上海期貨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或(iii)於銷售地或收貨市場銅產品的市場價格無法通過(i)及(ii)充分反映時，則價格由雙方於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每月平均銅銷售價格後合理釐定。該價格將參考銷售地或收貨市場的其他知名礦業公司收取的售價以及類似倫敦金屬交易所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已認可銅股指數(如天津貴金屬交易所或紐約商品交易所)釐定。

本集團過往未曾遇過倫敦金屬交易所及／或上海期貨交易所的報價無法反映當地市價的情況。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美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年度上限 (美元)
7,199,000 (附註1)	37,000,000	59,187,990	103,500,000

附註1：此金額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的19.46%。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並未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目前，銅產品乃按倫敦金屬交易所銅報價之每月移動平均價格或每月平均結算價格收費。

下表載列本集團陰極銅及粗銅、陽極銅的過往產量及向華鑫集團作出的實際銷量：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陰極銅產量	115,904 噸	58,570 噸
粗銅及陽極銅產量	257,219 噸	172,497 噸
總產量	373,123 噸	231,067 噸
向華鑫集團的銷量	5,174 噸	6,534 噸
銷量比例	1.39%	2.83%

建議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正在進行的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以及該等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美元)		2022年 (美元)		2023年 (美元)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現有年度 上限	經修訂年度 上限
103,500,000	153,000,000	106,500,000	153,000,000	108,000,000	153,000,000

上述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各因素後釐定，如(i)過往交易價值及數量；(ii)本集團預期的銅產能及產量；(iii)華鑫集團向本集團購買銅產品的需求預期；及(iv)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提供銅產品的合理預期價格範圍。

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銅產品產量將分別增長至509千噸、572千噸及587千噸，並且本集團預計銷售予華鑫集團的該等銅產品每年均為15千噸。預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中國有色集團的銅產品銷量比率將分別為2.95%、2.85%及2.56%。

上述年度上限乃基於預測銅價釐定，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均約為每噸10,500美元，較之前預測的每年分別約為6,900美元每噸、7,100美元每噸及7,200美元每噸分別增長52.17%、47.89%及45.83%。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在個別協議中達成及詳列。就向華鑫集團銷售銅產品而言，付款條款按貨交承運人基準(即本集團須在本集團廠房交付銅產品予承運人，而交付予承運人後，運輸費及風險將轉移至華鑫集團承擔)釐定。華鑫集團將就部分銅產品預先付款，而餘款將以電匯支付。董事認為該等付款條款與市場慣例及本公司獨立第三方客戶的付款條款一致。

訂立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華鑫業務涉及電解銅、銅精礦、鈷精礦等有色金屬貿易，在剛果(金)地區有著較為成熟的銷售市場體系。本公司與該關連方訂立協議，有利於本公司在剛果(金)市場業務管道的擴展，擴大客戶選擇面，增加本公司在特殊環境下產品銷售的穩定性。因此，董事認為訂立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之市場拓展，符合本集團之業務及商業目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鑫由Siu Kam NG先生之一名聯繫人全資擁有。由於Siu Kam NG先生為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各自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並分別於華鑫濕法及中色華鑫馬本德間接擁有32.5%及35%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Siu Kam NG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作為Siu Kam NG先生聯繫人之華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交易及建議修訂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鑒於董事會已批准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14A.101條，該等交易及該等交易的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確認

2020年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中國有色、雲南銅業集團及華鑫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就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0年框架協議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2020年框架協議之條款及有關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之修訂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張晉軍先生(執行董事)及譚耀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中國有色的董事，彼等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修訂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2020年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中國有色透過中色礦業發展間接擁有本公司合共69.54%的已發行股本，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就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修訂的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連同為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0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若預期派發通函時間將會延遲，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當中載明延遲原因及預期派發通函的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銅鈷金屬勘探、採礦、選礦、濕法冶煉、火法冶煉及銷售陰極銅、粗銅及陽極銅、氫氧化鈷含鈷、硫酸及液態二氧化硫。

中國有色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管理，主要從事有色金屬資源開發、建設及工程，以及相關貿易及服務。

雲南銅業集團為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的一家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銅精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產品。

華鑫為一家香港公司，主要從事原材料至精煉產品等各種形式產品的採購、物流及運輸服務、商品加工或精煉，以及此等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最終出售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根據本公司所獲資料，華鑫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Ho Lun NG先生，其主要從事有色行業，於該行業從業逾五年，一直活躍於房地產市場且直接擁有華鑫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Siu Kam NG先生為Ho Lun NG先生的父親。

釋義

「2017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17年4月18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17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17年4月18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中國有色集團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框架協議」	指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0年華鑫銅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0年10月30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有色於2020年10月30日就互相提供原材料、產品及服務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2020年雲南銅業供應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雲南銅業集團於2020年10月30日就向雲南銅業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銅產品而訂立的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謙比希銅冶煉」	指	謙比希銅冶煉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贊比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中國有色」	指	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有色集團」	指	中國有色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中色華鑫馬本德」	指	中色華鑫馬本德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中色礦業發展」	指	中色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有色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紐約商品交易所」	指	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Commodity Exchange, Inc.)，為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的分部，有關能源及貴金屬合約的交易所
「本公司」	指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剛果(金)」	指	剛果民主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修訂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鑫」	指	國際華鑫貿易有限公司(Huachin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華鑫銅供應框架」	指	本公司與華鑫於2020年10月13日就銅產品買賣而訂立之框架協議
「華鑫集團」	指	華鑫及其附屬公司
「華鑫濕法」	指	中色華鑫濕法冶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華鑫公司」	指	華鑫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剛果(金)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載列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色礦業發展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的人士
「剛波夫礦業」	指	剛波夫礦業簡易股份有限公司*(Kambove Mining SAS)，本公司於剛果(金)設立的附屬公司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倫敦金屬交易所」	指	倫敦金屬交易所，一間基本及其他金屬期權及期貨合約的期貨交易所
「盧阿拉巴銅冶煉」	指	盧阿拉巴銅冶煉股份有限公司*(Lualaba Copper Smelter SAS)，本公司於剛果(金)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盧森堡」	指	盧森堡大公國
「中色非洲礦業」	指	中色非洲礦業有限公司*，於1998年3月5日在贊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不獲豁免的持續 關連交易」	指	2020年中國有色銅供應框架協議及2020年互相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包括建議修訂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本公告所載本公司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有關各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總額
「上海期貨交易所」	指	上海期貨交易所，一間銅及其他金屬的合約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瑞士」	指	瑞士聯邦
「天津貴金屬交易 所」	指	天津貴金屬交易所，貴金屬的合約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現時法定貨幣

「雲南銅業集團」	指	雲南銅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謙比希銅冶煉40%的已發行股本
「贊比亞」	指	贊比亞共和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
張晉軍
主席兼總裁

北京，2021年9月9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晉軍先生與王春來先生；非執行董事譚耀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定蕃先生、劉景偉先生及關浣非先生。

* 中文或英文譯名僅供參考